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9日 公告名称：《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8、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7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9、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0、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已解锁40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01,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本次预留受让部分为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次预留受让部分解锁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8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本次为预留受让部分首次解锁，前期无解锁情况。本期解锁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2年－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值（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738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316.25万元。

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98,022.78万元，即本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以该基准计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1.31%，已超过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目标值（An，即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062,5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类权益工具，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2,602.3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545.2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55.38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01.7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授予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及2.9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69人调整为66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5.38万份调整为554.0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63调整为1,16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45.29万股调整为1,542.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501.70万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由2,602.37万股调整为2,598.0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景旺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4
授予数量	1,062,500股
授予人数	10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35.8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106.75万股，授予价格为35.83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但尚未完成权益登记前，共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数量由106.75万股调整为106.25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A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9人）			88.13	3.39%	0.09%
B类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人）			18.12	0.70%	0.02%
合计			106.25	4.09%	0.1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A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B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7888号），截至2026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38,069,375.00元。本次投资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62,5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7,006,875.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1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00	27.9703	280,075,322.00	27.9407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00	27.9502	279,874,108.00	27.9206
刘绍柏	478,805.00	0.0478	478,805.00	0.0478
黄小芬	417,940.00	0.0417	417,940.00	0.0417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00	56.0101	560,846,175.00	55.9507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2,568	1,062,500	20,345,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047,992	–	982,047,992
合计	1,001,330,560	1,062,500	1,002,393,06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6.25	5,929.81	1,043.57	2,504.64	1,421.40	712.94	247.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9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泰州国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8,000,000	80,000,000	87.35	7.56	30,395	0.04	6,600,000	56.97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8,000,000	80,000,000	86.12	7.56	30,395	0.04	7,583,257	58.81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对应的融资额为28,808.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募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主要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GC800

5、备案日期：2026年09月24日

6、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3327%
4	海南拜欧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2662%
5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329%
6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1996%
7	扬州伯清求索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8	福建闽越纳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1331%
10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4.9065%
11	浙江承颜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2	新国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3	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4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665%
15	宁波姚商燕创启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5333%
合计			326,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的借款业务，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达晋元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按照持股比例（51%）执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2.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佰陆拾伍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 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4,4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新任副董事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韩锦根先生简历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铝乾星（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书记。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6-04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兴长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兴长企服”）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长企服合计持有公司38,518,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其中兴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81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3、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9、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兴长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27,051,1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519,22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19,0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26,696,937	99.9860	235,954	0.0093	118,303	0.004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6,364,756	99.9189	235,954	0.0540	118,303	0.0271	0	通过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